

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布防控所鼠洞智能识别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风行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西安风行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说明：

1、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